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 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觀摩式及主題式研習教師遴選作業原則

一、依據學員遴選作業原則訂定積分審查標準，將教師任教科目、服務年資及上年度是否參加等條件換算成積分，以利各承辦學校初審作業。

(一)任教科目與研習課程是否相關由各校承辦人員認定，直接相關者50分，部份相關或同類群者20分，無相關者0分。

(二)服務年資：未滿2年者不給分，滿2年以上者，每滿一年2分，最多30分。

(三)學校推薦者20分，未推薦者不給分，每一梯每校以推薦2名為原則。

(四)上年度未報名者15分，報名未獲錄取者20分；連續2年報名未獲錄取者25分。

(五)教師參加研習後未依規定填寫研習線上問卷，隔年停權一年。

二、遴選優先順序說明：

(一)各承辦學校辦理初選時特別注意，依各校推薦報名之第一優先順序遴選，避免錄取順序與報名學校排定之優先順序不同。而為求公平將研習名額分配各校，第一順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再依積分決定錄取名單，避免爭議。

(二)各承辦學校研習名額，依遴選名額一覽表辦理遴選，除正取者外，另增遴選備取人員，遇缺遞補，以減少缺席率，提高研習效益。

(三)遴選優先順序考慮：

1. 擔任與研習項目本科系為限。
2. 遴選以各校推薦書優先順序之排名，擔任該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且填寫教師登記證字號之教師為優先，避免錄取順序顛倒引起困擾。
3. 服務年資。
4. 上年度未曾參加或連續兩年以上報名而未獲錄取之研習教師優先遴選。
5. 報名重複兩項以上研習項目之教師，以錄取一項研習為原則。

6. 未填寫任教科別及非教師者，不予錄取。
7. 如每一研習項目提供研習名額多而各校推薦人數少，得放寬錄取限制。

※注意事項：

各類科承辦學校初選時請特別注意：

- 一、教師任教科目與研習項目無關者請勿遴選。
- 二、對去年報名參加無故缺席及有冒名參加之研習教師暫停兩年不得遴選，請假者一年內不得遴選。
- 三、請各承辦學校於初選時，完成網路圈選作業。
- 四、初選時為方便遞補重覆錄取時所刪除之名額，如該梯次報名人數足夠時，備取名單每梯次請遴選15名。
- 五、研習推薦書，研習梯次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均填寫梯次號碼者，表示該教師報名二個梯次以上，凡報名二個梯次以上者，則協調擇一錄取之，只填寫一個志願號碼者表示該教師只有報名一個梯次，「重複報名梯次」欄則空白。
- 六、請各承辦學校盡可能依作業原則遴選，以減少困擾。
- 七、相同類型研習課程，去年度已錄取教師，今年度不再錄取。
- 八、任教普通科目教師可以報名研習，惟優先錄取職業學程教師後尚有名額，始可以錄取。